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长江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前期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信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292号)。2018年7月12日,“安信证券-长江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获得全额认购,正式设立。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长江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自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挂牌转让服务,专项计划相关转让要素如下:

品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设立日	2018-7-12
转让简称	长证1优
转让代码	139017
评级	AAA
发行规模(亿元)	19
期限(月)	18
预期收益率	5.24%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自然年半年度的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付息,到期还本【注】
起息日	2018-7-12
挂牌日	2018-8-14
到期日	2020-1-12
面值(元)	100

注:如最后一个期间兑付日与期末兑付日相隔少于3个月(按对日),则最后一个期间兑付日不分配,延期至期末兑付日一并分配。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9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此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350,000股变更为215,457,6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7,350,000元增加至215,457,613元。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O

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09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更名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中峰”)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5,60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淮南中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及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淮南中峰通知,淮南中峰已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更名及相关工商注册事项的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西藏枳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工商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枳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7栋1单元1104号
法定代表人:朱赤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淮南中峰更名,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未改变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杨树坪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枳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更名完成工商注册变更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13,376,000	20.24	限售流通股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	80,000,000	3.15	无限售流通股
		428,584,000	16.90	限售流通股
西藏枳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55,605,106	6.14	限售流通股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39,931,928	5.52	限售流通股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8,111,320	5.05	限售流通股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5,014,250	4.93	限售流通股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6,429,714	2.22	限售流通股
合　计	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1,627,052,318	64.15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申报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景峰”)与林金平先生、北京京科泰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科泰来”)签署《天津蓝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一期上海景峰认缴3,650万元取得天津蓝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津蓝丹”)45%合伙份额,上海景峰成为天津蓝丹另一普通合伙人,天津蓝丹原合伙人持有天津蓝丹55%合伙份额,林金平先生担任天津蓝丹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二期待天津蓝丹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0%)——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普德康利”)取得临床批件号为2017L01997的适应症产品的生产批件,临床批件号为2017L02286的适应症通过二期临床试验后,上海景峰增资2,400万元累计取得天津蓝丹65%合伙份额。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触及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且不属于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目前第一期认缴之工商变更已完成,上海景峰已持有天津蓝丹45%的股权。

近日,普德康利开发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完成临床研究,委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山西普德”)报生产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5ml:50mg
适应症:术后及癌症镇痛
治疗领域:内分泌
申请事项: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申报受理号:CYHS1800225

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研发及注册情况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为山西普德和京科泰来合作开发的仿制药6类和1.6类新药;6类申报适应症为“术后及癌症镇痛”,1.6类申报适应症为“解热”。普德康利于2017年从山西普德和京科泰来获得了该药物的开发权,仿制药6类启动了与日本原研比较的生物等效性试验和验证性临床试验;1.6类启动了新适应症的2期临床试验。

此次申报并获受理的是该药物“术后及癌症镇痛”适应症。

该药物报批生产申请获得受理后,还须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和审批获得生产批件后方能上市。

截至目前,该药物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729万元。

三、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市场情况

该药物原研为日本科研制药株式会社,1992年在日本上市;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于2004年在国内上市,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在国内上市。该药物近年来销售额增长迅速,2017年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之销售额达人民币15.7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普德康利申报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报生产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药物报生产申请获得受理后,须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和审批获得上市许可,期间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09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增持人”)的通知,截止2018年8月13日,增持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的计划(以下简称“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仲汉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自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
4	李　萍	董事
5	吴圣虎	副总经理
6	金文戈	副总经理
7	张建国	董事
8	杨进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	孙永良	副总经理、董秘
10	陈　健	副总经理
11	姜正霞	董事
12	卞　祥	监事
13	龚彬彬	客服中心总经理
14	仲玉容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企管人资中心总经理
15	王加平	子公司总经理
16	杨金兰	子公司总经理

2、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骨干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3、增持计划:增持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4、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仲汉根	集中竞价	636,212,063	42.0229	419,900	2,001,923	636,631,963	42.2158
李自华	集中竞价	1,067,661	0.07056	183,400	882,164	1,241,061	0.08232
陈晓东	集中竞价	3,069,549	0.20362	172,000	818,280	3,241,549	0.21503
李　萍	集中竞价	90,311	0.00599	154,800	740,048	245,111	0.01626
吴圣虎	集中竞价	291,768	0.01935	211,000	1,005,837	502,768	0.03335
金文戈	集中竞价	–	–	126,500	604,417	126,500	0.00839
张建国	集中竞价	1,067,661	0.07056	104,100	499,472	1,171,761	0.07777
杨进华	集中竞价	138,936	0.00922	95,000	451,920	233,936	0.01552
孙永良	集中竞价	–	–	88,000	421,344	88,000	0.00584
陈　健	集中竞价	60,000	0.00398	104,200	500,160	164,200	0.01089
姜正霞	集中竞价	1,067,661	0.07056	95,500	455,822	1,163,161	0.07716
卞　祥	集中竞价	82,980	0.00550	208,800	1,000,152	291,780	0.01936
龚彬彬	集中竞价	–	–	106,100	510,341	106,100	0.00704
仲玉容	集中竞价	72,580,000	4.81466	24,100	114,234	72,604,100	4.81626
王加平	集中竞价	223,980	0.01486	121,000	680,322	344,980	0.02288
杨金兰	集中竞价	119,500	0.00793	156,500	749,628	276,000	0.01831
合　计		716,043,060	47.49904	2,369,900	11,336,061	718,412,960	47.66461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所占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2018年8月15日,第四届中国海员工会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陈学思先生、林桂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学思:男,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轮机助理工程师。曾任海南船舶用品供应公司技术员、安全监督部安监员、人事调配主管,海南客货海运公司人事部培训主管、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船队副经理、船队党支部书记。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学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桂曼:女,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管控师。

林桂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8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	090006/091006
2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90022/091022
3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0724/000725
4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A/B	002200/002201
5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1697/001698
6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8
7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9
8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90001
9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7
10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11	大成景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4
12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C	090002/092002
13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9
14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15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90003
16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5
17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4
18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7
19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090006
20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9
21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0
22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9
23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3
24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1
25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6
26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20
27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5
28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6
29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7
30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4
31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32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33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7
34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47
35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8
36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95
37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6
38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1791/001792
39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300
40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36/003359
41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0010
42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获接基金	090012
43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投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0922
44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45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3
46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47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4
48	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763/002764
49	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8
50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7
51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128/000129
52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30/000131
53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5
54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52/000153
55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426/000427
56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59
57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58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成定增”,基金代码“160921”)于2016年8月19日成立,根据《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对产品封闭期到期转换的相关规定,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为2016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7日。

自2018年8月18日起,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多策略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变更为“多策略”,基金代码不变,基金代码为“160921”。

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条款,相应适用于基金合同中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LOF)后的有关约定,详见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8年8月20日开始办理,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我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国内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 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关于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多策略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	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1609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0日

注:1.根据《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基金封闭期为2016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7日。自2018年8月18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多策略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变更为“多策略”,基金代码不变,基金代码为“160921”。

2.投资者可以通过我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国内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称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适用方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适用方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场内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场外申购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

3.当投资申购申请过有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本次公告的本基金日常申购费率具体为:

		日常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场外日常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M<300万元	1.20%
		300万≤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场内日常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日常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日常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其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8折优惠。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成立或分别成立养老计划等集合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照规定适用其他人养老金账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5)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100,000 元,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0%)=98,52217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45=94,279.69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 元,则场外申购可得到 94,279.69 份基金份额,场内申购可得到 94,279 份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本次公告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为:

场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日	0.5%

场外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10%
1年≤T<2年	0.05%
2年≤T	0%

注:6个月为180天,1年指365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份额;

(5)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6)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0×1.016=101,600元

赎回费用 = 101,600×0% =0元

净赎回金额 = 101,600 -0元 = 101,6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600元。

5 定期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报前往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宋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成卫、关志玲、小雪

电话:0755-82222623/22223177/22223666

传真:0755-83198235/83196242/83198232

7.1.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洪源

传真:010-66106799

网址: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洪源

传真:010-66106799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林英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china.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虞容云

客服电话:95528

传真:021-6361188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门外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门外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312

网址:www.cebbank.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孔超

电话:010-66